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1-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1-3月的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的审阅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惠好、何海燕、徐顽强

2024年5月10日